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大通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吉大通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69号文核准，吉大通信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5.53元。2017年1月23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实施配股、资本公积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股份未发生变动。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24,000万股。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吉大通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6,6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375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250%。

二、有关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东中的部分自然人股东，共计75名。分别为王有力、孙凌、付强、孙鸿滨、孟庆录、李宝岩、任凤双、赵伟、于立华、吴钧亭、柳叶彬、曾惠斌、徐莘、韩伟、杨永忠、黄石峰、董淑云、沈敬忠、陈永全、聂邵华、翟冠军、耿燕、裴峰、邬宏、刘靖、李良平、周树文、吴畏、王春光、徐征、高双喜、李兴扬、张军、宋学健、马致淳、李克有、王大鹏、刘慧、刘明、于涛、张青山、张妍、张宏宇、谢伟宁、吴海、

周文和、张东林、田成立、夏锡刚、迟明霞、闫德生、赵强、靳伟、姜艳、辛幸福、孙健、鞠瞻君、衣朋真、张阳、杨博、张勇、苏朝霞、刘亚娟、方金海、段明山、吕艳华、杨金山、佟敏、吕邦国、樊伟、乔元志、李长忠、周晓伟、梁凤山、厉延民。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担任监事的乔元志、段明山还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承诺人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申报离职，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1月2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5,919,6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66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53,828,1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28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75名，均为自然人。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王有力	1,071,429	1,071,429		1,071,429	
2	孙凌	2,410,714	2,410,714		2,410,714	

序号	持有人姓名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3	付强	535,714	535,714		535,714	
4	孙鸿滨	1,071,429	1,071,429	550,000	521,429	注 1
5	孟庆录	964,286	964,286		964,286	
6	李宝岩	2,410,714	2,410,714		602,679	注 2
7	任凤双	2,410,714	2,410,714	1,249,999	1,160,715	注 3
8	赵伟	803,571	803,571	275,000	528,571	注 4
9	于立华	964,286	964,286		964,286	
10	吴钧亭	241,071	241,071		241,071	
11	柳叶彬	803,571	803,571		803,571	
12	曾惠斌	964,286	964,286	450,000	514,286	注 5
13	徐莘	401,786	401,786		401,786	
14	韩伟	964,286	964,286		964,286	
15	杨永忠	964,286	964,286		964,286	
16	黄石峰	964,286	964,286	351,000	613,286	注 6
17	董淑云	2,008,929	2,008,929	1,250,000	758,929	注 7
18	沈敬忠	964,286	964,286		964,286	
19	陈永全	214,286	214,286	200,000	14,286	注 8
20	聂邵华	803,571	803,571		803,571	
21	翟冠军	803,571	803,571		803,571	
22	耿燕	401,786	401,786		401,786	
23	裴峰	401,786	401,786		401,786	
24	邬宏	401,786	401,786		401,786	
25	刘靖	241,071	241,071		241,071	
26	李良平	1,875,000	1,875,000		1,875,000	
27	周树文	241,071	241,071		241,071	
28	吴畏	2,678,571	2,678,571	260,000	2,418,571	注 9
29	王春光	1,071,429	1,071,429		1,071,429	
30	徐征	964,286	964,286		964,286	
31	高双喜	1,607,143	1,607,143	910,000	697,143	注 10
32	李兴扬	535,714	535,714		535,714	
33	张军	1,071,429	1,071,429		1,071,429	
34	宋学健	535,714	535,714		535,714	
35	马致淳	803,571	803,571	300,000	503,571	注 11
36	李克有	1,339,286	1,339,286		1,339,286	
37	王大鹏	241,071	241,071		241,071	
38	刘慧	241,071	241,071		241,071	
39	刘明	241,071	241,071		241,071	
40	于涛	401,786	401,786		401,786	
41	张青山	2,410,714	2,410,714		2,410,714	
42	张妍	214,286	214,286		214,286	

序号	持有人姓名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43	张宏宇	401,786	401,786		401,786	
44	谢伟宁	964,286	964,286		964,286	
45	吴海	964,286	964,286		964,286	
46	周文和	964,286	964,286		964,286	
47	张东林	535,714	535,714		535,714	
48	田成立	214,286	214,286		214,286	
49	夏锡刚	964,286	964,286		241,072	注 12
50	迟明霞	535,714	535,714		535,714	
51	闫德生	401,786	401,786		401,786	
52	赵强	535,714	535,714		535,714	
53	靳伟	321,429	321,429		321,429	
54	姜艳	401,786	401,786		401,786	
55	辛喜福	214,286	214,286		214,286	
56	孙健	535,714	535,714		535,714	
57	鞠瞻君	535,714	535,714		535,714	
58	衣朋真	267,857	267,857		267,857	
59	张阳	401,786	401,786		401,786	
60	杨博	964,286	964,286		964,286	
61	张勇	535,714	535,714		535,714	
62	苏朝霞	241,071	241,071		241,071	
63	刘亚娟	401,786	401,786		401,786	
64	方金海	535,714	535,714		535,714	
65	段明山	1,875,000	1,875,000		468,750	注 13
66	吕艳华	1,071,429	1,071,429		1,071,429	
67	杨金山	1,071,429	1,071,429		1,071,429	
68	佟敏	964,286	964,286		964,286	
69	吕邦国	964,286	964,286		964,286	
70	樊伟	1,071,429	1,071,429	550,000	521,429	注 14
71	乔元志	2,410,714	2,410,714		602,679	注 15
72	李长忠	1,071,429	1,071,429		1,071,429	
73	周晓伟	241,071	241,071		241,071	
74	梁凤山	1,339,286	1,339,286		1,339,286	
75	厉延民	1,339,286	1,339,286		1,339,286	
合计		65,919,646	65,919,646	6,345,999	53,828,113	

注1：股东孙鸿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1,071,429股，其质押股份550,000股，根据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与其未质押冻结股份数量孰低原则，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521,429股，待上述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2：股东李宝岩现担任公司监事，本次解除限售股份2,410,714股，根据其在公司任职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25%的原则，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602,679股。

注3：股东任凤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2,410,714股，其质押股份1,249,999股，根据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与其未质押冻结股份数量孰低原则，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1,160,715股，待上述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4：股东赵伟本次解除限售股份803,571股，其质押股份275,000股，根据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与其未质押冻结股份数量孰低原则，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528,571股，待上述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5：股东曾惠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964,286股，其质押股份450,000股，根据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与其未质押冻结股份数量孰低原则，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514,286股，待上述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6：股东黄石峰本次解除限售股份964,286股，其质押股份351,000股，根据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与其未质押冻结股份数量孰低原则，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613,286股，待上述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7：股东董淑云本次解除限售股份2,008,929股，其质押股份1,250,000股，根据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与其未质押冻结股份数量孰低原则，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758,929股，待上述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8：股东陈永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214,286股，其质押股份200,000股，根据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与其未质押冻结股份数量孰低原则，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14,286股，待上述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9：股东吴畏本次解除限售股份2,678,571股，其质押股份260,000股，根据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与其未质押冻结股份数量孰低原则，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2,418,571股，待上述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10：股东高双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1,607,143股，其质押股份910,000股，根据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与其未质押冻结股份数量孰低原则，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697,143股，待上述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11：股东马致淳本次解除限售股份803,571股，其质押股份300,000股，根据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与其未质押冻结股份数量孰低原则，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503,571股，待上述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12：股东夏锡刚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964,286股，根据其在公司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25%的原则，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241,072股。

注13：股东段明山本次解除限售股份1,875,000股，段明山于2017年8月24日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承诺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468,750股。

注14：股东樊伟本次解除限售股份1,071,429股，其质押股份550,000股，根据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与其未质押冻结股份数量孰低原则，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521,429股，待上述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15：股东乔元志现担任公司监事，本次解除限售股份2,410,714股，根据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25%的原则，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602,679股。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吉大通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赵 耀

王 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